

检察官在微信朋友圈中发现线索，公检法合力，快侦快诉快审 浙江首例高空抛物罪判了！

本报讯 通讯员周能兵、钱国、孙瑜、李若纯报道 3月19日上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高空抛物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韩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据悉，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浙江省判决的首例高空

抛物罪案。

3月11日午休时间，上虞区人民检察院一位检察官刷微信朋友圈时发现有朋友在谴责高空抛物建筑垃圾的行为，并配发现场视频。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高空抛物纳入刑事范畴，该检察官察觉到视频内高空抛物建筑垃圾的行为可能涉嫌高空抛物罪，遂将犯罪

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3月14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3月11日上午，从事房屋装修工作的韩某贪图方便，在上虞区某开放式小区，将部分拆卸后的板材等建筑垃圾从三楼窗口直接抛掷至地面，且抛掷物中带有铁钉。抛掷现场未设置警戒线和提示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所幸无人受伤。

公安立案侦查当日，上虞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对该案提前介入侦查，并围绕新罪名的构成要求，从如何锁定行为人、如何明确行为危害性、如何明确行为人主观恶性等方面提出10条引导侦查意见。3月18日，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上虞区人民检察院就此案件

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围绕韩某是否构罪展开讨论并形成构罪的一致意见。经过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韩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上虞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采纳了上虞区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省消保委发布汽车投诉调查： 存在八大服务乱象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省消保委发布《浙江省汽车消费投诉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揭示了当前汽车消费领域存在的八大服务乱象。省消保委此次统计了2019~2020年全省汽车消费投诉情况，共涉及近百家汽车品牌。同时，在春节前后开展省内汽车4S店服务质量暗访调查以及线上问卷调查，生成该《报告》。

根据省消保委受理投诉情况统计，2019~2020年，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维修服务类投诉534件，投诉问题主要有维修收费不合理、不使用原厂配件、拖延维修等。根据线上调查结果显示，消费者对汽车4S店售后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80.6%。其中吐槽最多的是维修收费不合理，有60.4%的消费者表示在汽车4S店维修车辆时遇到过不合理收费现象。

售前虚假宣传，合同约定不履行。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虚假宣传类投诉179件，合同约定不履行类投诉359件。部分经营者在合同中对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约定不明确、不对等，购车时的口头承诺没有写进合同里，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难以通过书面合同进行有效维权。根据线上调查结果显示，有50.4%的消费者表示遇到过汽车4S店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问题，59.7%的消费者表示遇到过汽车4S店故意隐瞒车辆瑕疵问题。

二手车问题集中，私人账户交易维权难。2019~2020年，全省消保委共受理二手车消费投诉354件，投诉问题主要集中于篡改或隐瞒二手车真实信息，如篡改行驶里程，隐瞒事故车、泡水车等。

强制捆绑消费，剥夺消费者选择权。2019~2020年，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强制捆绑消费类投诉245件，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捆绑搭售保险、强制缴纳续保押金、强制装潢和按揭等。同时根据线上调查结果显示，有54%的消费者在4S店遇到过强制消费行为。

金融贷款服务不规范，收费乱象投诉集中。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金融贷服务投诉346件，投诉反映的问题有收取金融服务费、收取贷款押金、提供金融服务不专业等。

无保养不包修，三包责任履行不到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部分4S店以消费者不在本店或指定4S店进行车辆保养为由，在三包期内拒绝提供免费修理服务。

车辆价外加价，临时提高车价。根据投诉统计，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价格类投诉

201件，投诉问题集中于车辆加价和涨价。同时根据线上调查结果显示，有39.6%的消费者表示遇到过汽车4S店加价提车的行为。

定金纠纷多发，交定容易退定难。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定金及押金类投诉806件。部分经营者不遵守“定金罚则”，在自身违约的情况下仍不退定金。

维修乱象丛生，售后权益难保障。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维修服务类投诉534件，投诉问题主要有维修收费不合理、不使用原厂配件、拖延维修等。根据线上调查结果显示，消费者对汽车4S店售后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80.6%。其中吐槽最多的是维修收费不合理，有60.4%的消费者表示在汽车4S店维修车辆时遇到过不合理收费现象。

售前虚假宣传，合同约定不履行。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虚假宣传类投诉179件，合同约定不履行类投诉359件。部分经营者在合同中对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约定不明确、不对等，购车时的口头承诺没有写进合同里，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难以通过书面合同进行有效维权。根据线上调查结果显示，有50.4%的消费者表示遇到过汽车4S店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问题，59.7%的消费者表示遇到过汽车4S店故意隐瞒车辆瑕疵问题。

二手车问题集中，私人账户交易维权难。2019~2020年，全省消保委共受理二手车消费投诉354件，投诉问题主要集中于篡改或隐瞒二手车真实信息，如篡改行驶里程，隐瞒事故车、泡水车等。

强制捆绑消费，剥夺消费者选择权。2019~2020年，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强制捆绑消费类投诉245件，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捆绑搭售保险、强制缴纳续保押金、强制装潢和按揭等。同时根据线上调查结果显示，有54%的消费者在4S店遇到过强制消费行为。

金融贷款服务不规范，收费乱象投诉集中。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金融贷服务投诉346件，投诉反映的问题有收取金融服务费、收取贷款押金、提供金融服务不专业等。

无保养不包修，三包责任履行不到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部分4S店以消费者不在本店或指定4S店进行车辆保养为由，在三包期内拒绝提供免费修理服务。

车辆价外加价，临时提高车价。根据投诉统计，全省消保委共受理汽车价格类投诉

春暖花开日 练兵正当时



为进一步提高民警实战本领，日前，丽水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正式拉开春季大练兵活动序幕。活动开展以来，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积极行动，掀起了一股春训热潮。

练兵过程中，丽水公安特警精心制订练兵计划，组建防暴小队，坚持“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原则，认真组织

综合体能、格斗基础动作、棍盾运用组合等多项训练。图为近日丽水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防暴队员开展日常训练。

通讯员胡昌清 摄

无证大巴“横行”12个省市

诸暨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非法营运案件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黄斌报道 用临近报废的无证大巴车大肆招揽生意，营运范围横跨12个省市，涉及乘客5万余人。日前，随着全部17辆涉案车辆追查到位，这个非法营运团伙被诸暨警方成功捣毁，17名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人被移交当地交通部门处置。

2020年12月10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发现一辆江西牌照的61座大巴车涉嫌在诸暨境内从事非法营运车辆，大客车驾驶员涉嫌非法营运。

经初步侦查，该团伙共有内部工作人员10余名，借助李某成立

行车时间不固定，线路基本上为上海、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市。

去年12月17日，当这辆可疑大巴车再次进入诸暨范围时，诸暨警方和当地交通运管部门立即将其车辆截停，依法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盘查。结果发现该车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均为假冒，该车属于无证运营车辆，大客车驾驶员涉嫌非法营运。

经初步侦查，该团伙共有内部工作人员10余名，借助李某成立

的公司进行日常管理。非法营运大巴车共17辆，非法营运范围涉及全国12个省市，营运形式包含旅游团式集体接客和零散式单独接客等。随后，专案组立即安排抓捕行动，会同当地交通运输局组织50余名警力，奔赴江西、安徽、河南等地开展抓捕。

在全体专案组民警的努力下，截至目前，全部17辆涉案车辆已被追查到位，17名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人被移交当地交通部门处置。

非法运输、买卖海砂 从老板到“船老大”统统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吴祖坚、张孚雄、陈凯报道 随着警方跨越三省五市，历时一个半月的追捕，主犯康某某等人相继落网。至此，一个集收购、运输、销售于一体的非法运输盗采海砂链条被彻底摧毁。近日，温州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非法运输海砂类案件提起公诉并宣判的案件。

非法开采海砂链条浮出水面

2020年7月5日晚，温州海警局接到线索，在温州洞头某码头一艘名为“凯盈”号货轮正在从事非

法运输海砂活动。海警局迅速出击，于次日凌晨到达该码头附近海域，在该船卸载完毕驶离码头准备返航时成功截获。

据船长曹某某、大副游某某交代，2020年7月5日，船东康某某指使曹某某、游某某等人驾驶船舶，通过故意关闭AIS船舶导航设备等方式，到福建漳州指定海域从多艘不明驳船上过驳非法开采的海砂约1万吨，而后运至温州洞头某码头交付温州买家林某某。另据林某某交代，该批海砂系一个名叫“黎生”的卖家委托康某某的船运码头。

由于康某某、“黎生”在逃，办案人员跨越三省五市，历时一个半月侦查，在福建、广西两地海警、公安配合下，成功异地抓获康某某、

中介陈某某。经查，原来康某某就是粗船运砂的卖家“黎生”。康某某、陈某某等人交代了“凯盈”号分别于2020年6月13日、7月1日、7月5日三次非法运输海砂，累计运输海砂3万余吨，涉案金额高达155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利润丰厚，他们铤而走险

2018年，康某某出资1280万元，张某某出资320万元，从福建泉州购买“成功76”货轮，经过保养后，改名为“凯盈”号，然后找到曹某某、游某某等人负责货船的作业、管理，主要从事运输钢材、煤炭、石子等建筑材料。

陈某某是康某某几年前做海

运代理时认识的一个朋友，路子比较广。2020年6月，康某某因生意惨淡，谋划可以从福建漳州漳浦以每吨13元购入海砂，再拉到其他地方以每吨50元左右出售，利润极为丰厚。康某某与陈某某一拍即合，双方约定由陈某某负责联系买家等事宜，康某某负责收购、运输、卸货、收款。

为防止买家知晓真实身份，康某某一直以假名“黎生”和林某某等人联系卸砂和收取货款等事项，直到案发。

这些人统统被判刑，并处罚金

温州市海警局于2020年11月4日将该案移送温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月17日，温州市检察院将该案交洞头区检察院起诉。

“我运的是机制砂，不是海砂。机制砂的海上运输费用一共53元/

吨。”到案后，康某某一直矢口否认其运输盗采海砂用于贩卖的目的。在办案检察官的多次释法说理和教育下，临近开庭前夕，康某某放下侥幸心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至此，这起非法运输盗采海砂案件的5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认罚表现等，依法提出了量刑建议。今年3月9日，该案一审宣判，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康某某、陈某某等5名被告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不等，缓刑1年至6个月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10万元不等。

“我运的是机制砂，不是海砂。机制砂的海上运输费用一共53元/

陈红：绽放刑侦一线的“铿锵玫瑰”

通讯员 王莹报道 一头短发，干练而精神，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刑侦大队办公室内，陈红正热忱地接待外地公安民警的侦查协作事宜，等一会儿，她还要去参加金东区政府组织的劳模服务队，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从警33年，53岁的老刑侦人陈红屡立战功，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获嘉奖及各类表彰数十次，获得全国“抗疫三八红旗手”、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巾帼标兵等称号。

2017年，从领导岗位退下来的陈红，毅然选择留在基层，当一名普通民警，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担当与坚守。

追凶路上不畏艰险

“韦某应该就住在这两幢房子

的其中一幢，我们蹲守看看……”2020年12月23日晚，陈红与刑侦大队教导员徐新华一起蹲守一命案逃犯韦某。在此之前，陈红与徐新华已经蹲守了一天一夜。

次日晚8时许，陈红发现一名头戴安全帽，脸上蒙着口罩，低头用力蹬着电动自行车的男子迎面而来。凭借多年侦查经验，陈红基本确定该人就是韦某。为防止韦某逃跑，陈红佯装成广场舞大妈，一边做操一边紧跟在韦某身后，韦某对此毫无察觉。等到韦某来到一间房子的隐蔽角落时，赶来增援的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韦某抓获。

刚开始，韦某还百般狡辩，但面对有丰富审讯经验的陈红，韦某的心理防线很快被击溃。一番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之后，韦某将犯罪

经过全盘托出。据韦某交代，其于1996年9月在广西省南宁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刺向受害人龚某，致其死亡，后畏罪潜逃。24年间，韦某隐姓埋名辗转金华、苏州等地打工，妻离子散让他为当年的一时冲动感到懊悔不已。

克难攻坚彰显正义

对陈红来说，一次次与犯罪分子的正面交锋都是难忘的经历。今年1月29日中午12时，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鞋塘派出所民警在排查中发现了一名无身份证件人员汪某。通过大数据侦查，发现汪某与19年前的命案逃犯陈某长相十分相似。

根据金东公安分局提供的线索，江西警方抓获了当年与陈某一同作案的另一名案犯，一起尘封19年的命案得以侦破。

难得认定就是陈某。进入审讯室后，汪某始终不敢抬头与审查人员对视，这个细节引起了陈红的注意，为尽快确认其真实身份，陈红向汪某发起攻势。

一开始汪某还心存侥幸，百般抵赖，陈红以平和的语气、耐心的劝说彻底击溃了汪某的心理戒备。在接下来的审讯中，汪某的真实身份被揭开，此人就是19年前涉嫌伙同他人强奸杀人的江西籍男子陈某。

根据金东公安分局提供的线索，江西警方抓获了当年与陈某一同作案的另一名案犯，一起尘封19年的命案得以侦破。

立足基层服务人民

今年1月，陈红参加了金东区

政府组织的劳模服务队，深入金东区各企业，为积极响应“就地过年”政策的外地员工们提供法律服务。

活动现场，陈红以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案例，向员工们普及刑法、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知识，对员工们特别关注的刑事犯罪、工资支付等进行讲解，引导员工们合法维权。企业负责人说：“电信诈骗、刑事犯罪都是大家深恶痛绝的，这次普法宣传增强了广大员工的法治意识，有效地预防和化解了矛盾纠纷，我们非常感谢！”

一颗匠心雕琢33年从警生涯，33年来，陈红直面犯罪无畏无惧，她为人民服务执着追寻，直接破获刑事案件270余起，带破案件1300余起，为刑侦事业奉献无悔青春。

禁捕期非法捕捞 自己反被捕

全省首例禁捕期
非法捕捞太湖水产品案审结

本报讯 通讯员宁杰报道

“我很后悔，起早贪黑偷捕太湖虾。”近日，湖州南太湖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案，最终以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8个月，没收违法所得2160元。据悉，本案也是太湖禁捕以来全省首例非法捕捞太湖水产品案。

网、早上收网的形式，共捕获太湖虾341斤，非法获利人民币16000元，其中吴某分得2160元。经鉴定，上述非法捕捞的太湖虾价值人民币18755元。案发后，吴某被提起公诉。

“为保护太湖生态，相关规定已经明确了长江、太湖流域水域至少十年之内禁止一切捕捞活动。”该案承办法官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非法捕捞一经发现，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最终，南太湖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综合考量被告人存在前科劣迹等情况，作出以上判决。



红线划定！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需达标

名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实施时间:2021年3月
发布机构:中国银保监会